

# 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库尔勒市委员会宣传部的库尔勒市文化符号和民族视觉形象示范点项目（一标段）二次、标项一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居民小区植入中华文化元素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结，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临沂启晨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灯箱，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临沂启晨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宣传栏，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临沂启晨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巴州光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1日

注：1. 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